

## 本院公開徵選「新型冠狀病毒 DNA 疫苗」技術移轉廠商

公告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0 日

一、主旨：本院公開徵選「新型冠狀病毒 DNA 疫苗」技術移轉廠商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本技術為利用 DNA 疫苗技術平台所開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疫苗。
2. 技轉內容包括：細胞庫驗證資料、5 升與 30 升發酵槽生產 DNA 質體之上下游製程資料、品質管制試驗方法與臨床前藥毒理相關資料。

三、廠商資格：

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依法登記且無違法紀錄。
2. 具有相關開發經驗與能力者佳。
3. 願意長期投入研發資金者佳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意願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，請於 110 年 11 月 24 填妥「技術移轉企劃書」(格式如附件二)，以郵寄正本並搭配電子郵件方式，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翁小姐，電話：(037)206-166#33211，E-mail：[rubyweng@nhri.org.tw](mailto:rubyweng@nhri.org.tw)。

五、其他：

1. 本院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公告之權利。
2. 詳細案件狀況請洽詢承辦人。

附件一：技轉公告電子檔

附件二：技術移轉企劃書